

恩平市未落图与地籍库汇交工作 合同

甲方：恩平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甲方： 恩平市自然资源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是甲方委托乙方就恩平市未落图与地籍库汇交工作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的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的名称、项目总价、技术要求和建设内容

（一）项目名称：恩平市未落图与地籍库汇交工作；

（二）项目总价是完成项目的含税全包价，所有价格变动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项目总价为（小写） ¥800,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捌拾万元整；

序号	治理板块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小计(元)
1	两项数据治理共性基础	资料收集	收集各类问题清单、登记库、农房调查库、档案资料和高分影像	5000
2		搭建工作环境	搭建治理作业环境，导入各类工作台账、数据库和发布影像服务	20000
3		数据分析梳理	结合登记库、农房农调库，对两类问题清单进行关联技术分析，按场景梳理问题分类清单，编制作业规则和质量控制方法。	20000
4		开发报文汇交工具	开发更新报文和汇交工具，对接不动产登记平台汇交通道，实现在线更新省库。	30000
5	未落图治理	落宗上图作业	存量国有、集体核查档案在影像上的相对位置勾图和关联。	200000
6			增量国有、集体、宅基地宗地上图（匹配原实测调查成果）	2000
7			农村宅基地匹配农房调查库提取宗地图。（农调已全覆盖）	120000

8		核档 补充 图属	按照不动产登记监管汇交技术标准要求核实档案,更新补充完善图属字段,达到监管汇交的数据标准。	94000
9		在线 更新 汇交	在省在线更新系统逐宗建立清单,逐宗生成报文,上传到省厅,完成清单销账。跟踪处理更新汇交中遇到的各类问题。	94000
10	地籍 库汇 交	关联 标准 化建 库	建立国有建设用地、集体建设用地、宅基地 3 个标准地籍数据库环境,按照省厅下发数据包,与登记库进行关联匹配,分别再重构已调查已登记、已调查未登记地籍数据库。(不做全覆盖核查)	15000
11		核档 补充 图属	按照地籍库质检汇交标准,补充已调查已登记、已调查未登记的图属属性。	179000
12		导出 质检 汇交	按标准地籍汇交模板导入国有建设用地、集体建设用地、宅基地的已调查已登记、已调查未登记数据包,通过部下发的质检软件,开展问题整改,合格后交由局方复核,最后向省厅离线汇交。	21000
		合计		

(三) 技术要求:

1、乙方根据甲方实际情况有选择性地采用相关技术完成甲方所需项目设计和开发;

(四) 建设内容:

1. 未落宗问题治理

按照省厅下发的《恩平市未落宗问题统计清单》工作要求,恩平市有6类权利类型存在未落宗问题,其中未落宗的数据量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合计8611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合计4941宗,宅基地使用权、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合计80648宗,本次服务内容工作负责对下发的这些数据进行落宗及入库关联。

恩平市未落宗的问题数据分为三类场景开展,一是所有存量未落图的权利,利用登记档案中登记卡、宗地图信息,在高分影像上找到相对准的位置勾绘图形,做好勾绘标识,实现上图关联挂接。二是增量国有、集体部分数据,先以核查登记档案提取坐标成图为主,实现上图关联挂接,剩下的参照存量勾绘;三是增、

存量的宅基地部分数据，利用不动产登记库、农村房地一体调查库为对象进行逐宗核实关联挂接。

2. 地籍数据治理汇交

(1) 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汇交

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原始数据来源于 2021-2024 年恩平市汇交至省厅的房地一体地籍调查成果，广东省国土资源技术中心映射转换成一个初版地籍数据包并下发 163378 宗，基于该数据包需要按权利类型分拆成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 2 个标准地籍数据汇交库，进一步关联、匹配不动产登记库，细分成已调查已登记、已调查未登记。最后分别导出地籍数据包，质检整改合格后向省厅汇交。

(2) 国有建设用地地籍汇交

广东省国土资源技术中心未下发国有建设用地地籍调查原始数据，根据恩平市不动产登记库统计，截止 2026 年 7 月 27 日，现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30039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64660 共计 194699 宗。基于该数据情况建立 1 个标准地籍数据汇交库，对矢量图形和属性数据进行分析，清理冗余和无效数据，治理权利和空间范围交叉重叠、位置偏移、图属缺失等问题数据，补充完善属性数据，组织已调查已登记、已调查未登记地籍数据包，质检整改合格后向省厅汇交。

第二条 货款的结算

具体结算方式：

(1) 第一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32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万元整）。

(2) 第二期：完成项目剩余全部工作，并得到采购人认可或验收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总金额 60%支付给乙方，即¥48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元整）。

(3) 完工期：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完成项目整体验收。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程序完成对应的工作内容后，得到甲方认可后 5 个工作日内，按上述约定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供甲方支付工作费用，乙方未按时出具发票的，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前述付款期限均指甲方向财政部门申

请付款的时间,甲方在上述期限内向财政部门申请付款的,视为已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付款义务,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部门实际划款时间为准。

第三条 甲方责任

(一)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资料(图片、文字等)、网络硬件存储等本地支撑的资源,并保证所提供资料、资源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二)项目期间,甲方负责向乙方提出参考意见或修改意见,对乙方提出各类方案、呈批报告批准确认;

(三)项目期间,对于涉及第三方的对接工作,甲方要承担组织协调工作,保障乙方具备相关的技术开发实施条件。

第四条 乙方责任

(一)乙方负责成立项目工作小组,承担甲方项目的数据汇交工作;

(二)乙方需按合同所规定期限完成甲方项目的数据汇交工作;

(三)项目期间,乙方负责听取并研究甲方相关意见;

(四)项目期间,若甲方提出异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乙方可进行修改。

第五条 保密

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安全保密工作应当符合国家、广东省、江门市、恩平市数据安全保密相关规定、标准、规范要求。

第六条 项目验收

(一)项目的服务内容均实现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有关人员审核验收并盖章或签字确认;

(二)验收时间: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完成项目验收;(因国有建设用地地籍汇交广东省自然资源厅与省技术中心还未发布汇交技术标准,按汇交标准发布后延长项目完工验收时间)

(三)验收标准:汇交数据通过广东省自然资源厅通过后视为验收通过。

第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将成果整改至符合本合同规定要求为止。

(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

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二）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一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法律和有关规定，合同被宣告无效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项目管控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主要里程碑点需提交本合同的执行情况的进度单交与甲方确认。

甲方根据乙方递交的进度单，进行完成情况的确认，并予以签字及盖章。

第十三条 附则

（一）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甲方：恩平市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恩平市
西门路 18 号

联系人：温宗良

电话：0750-7729892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恩平支行

账号：2012009009024908029

签约地点：恩平市

乙方：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杭州华星路 99 号创业大厦 10 楼

联系人：周永汉

电话：0571-89839023

开户银行：杭州市工行九莲支行

账号：1202027409900045408

签约时间：2026 年 10 月 9 日